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0年06月18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機能，以達組織永續經營之目的，特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 範圍

就各項營運所面對之經濟、營運、環境、社會及其他等方面，考量各項風險類型，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條 政策

為管理風險，塑造重視風險管理經營策略及組織文化，並建立風險管理制度，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者及員工共同參與及推動執行，依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並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條 組織架構及職責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循公司經營策略及產業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小組

由各單位最高主管組成，管理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

1. 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
2. 審查公司風險鑑別作業。
3. 審視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及合規等主要風險管理機制之完整性。
4. 處理風險管控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執行與協調之運作。
5. 每年至少一次(於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

三、內部稽核

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進行評估有關風險管理相關程序落實之有效性，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各部門主管或經指派之風險管理人員

1. 負責部門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

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2. 針對監控所屬業務的發現風險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風險管理小組予以管理。

五、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

各單位承辦業務之部門人員為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本公司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做好風險管理。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

一、風險辨識

由風險管理小組及相關部門人員，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辨識與營運相關活動之潛在風險。以四大考量面去辨識風險如下表：

考量面	類型面向	說明
經濟	政經方面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永續經營的影響。
	產業方面	因產業流行性變化等因素，或同業競爭激烈，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的風險。
	財務方面	因市場風險因子波動(例如股價、匯率、利率等)，使價值發生變化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營運	營運方面	營運模式改變、組織架構調整、產品開發及品質管理、合約風險管理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信譽方面	包含與公共關係有關之議題，如品牌管理、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內控方面	因公司內部無遵守內控制度產生的風險。
	智財方面	專利商標之申請及維護、智慧財產權保護等。
	廠商方面	因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等而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資安方面	資訊安全、資料保護規範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投資方面	高風險高槓桿操作、投資標的過於集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短期投資市價波動、長期投資標的營運規範管理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其他財務方面	融資風險、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流動性風險等。
	法律合規	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合約方面	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環境	環境面向	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例如地震、火災、流行傳染病等)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或因應氣候變遷、天然災害、能源管理等相關議題之風險
社會	人力資源	招募、留任、人才發展機制等議題所造成的風險。

二、風險衡量

各部門評估可能會面對的各項風險後，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作為後續管理風險的依據。

1. 風險衡量包括風險分析與風險評估，依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發生時的負面衝擊程度去做分析，以評估風險對公司的影響，並作為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因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2. 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較難量化的風險，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三、風險因應

各部門依據衡量後之風險，辨識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1. 消除風險：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消除風險的必要及可能措施。
2. 降低風險：訂定目標及相關措施，以降低重大議題之營運風險。
3. 分散風險：最高管理者應召集相關部門，研議各種分散風險之措施。
4. 轉嫁風險：以契約方式，將損失風險或法律責任風險移轉他人承擔。

四、風險監控

各部門主管或經指派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供風險管理小組以供管理。

第六條 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檢討修正

風險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定期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據以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詳第四條第二項)。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